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學生實習標準作業程序

【衛企劃 02】

106.02.14

- 壹、目的：為培育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未來人才，接受各醫學院校之申請，安排及輔導各科系學生各項保健醫療及公共衛生實習或參觀，以增進醫護、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科系學生之實務經驗。
- 貳、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受理醫事相關學(科)系學生實習要點。
- 參、申請實習學校應檢附文件：
 - 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學生實習申請表【附件 1】
- 肆、審核通過實習學校應檢附文件：
 - 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學生實習合約書壹式 2 份【附件 2】
- 伍、作業內容：
 - 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學生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3】。
 - 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學生實習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如【附件 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學生實習申請表

申請學校(院)： _____ 學(科)系：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學校(院)地址： _____

申請實習單位 請填衛生局 或衛生所名 稱	申請實習內容	申請實習期間	每月每梯次 實習 人數	每梯次 週數	每週實習 天數	有無實 習老師	備註(有無 實習費)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學生實習合約書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接受_____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_____學系_____年級學生，於_____進行_____實習，經雙

方同意簽訂合約書，約定條款如下：

- 一、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小時）。
- 二、 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一個月，應將每梯次實習計畫書及實習學生名單函送甲方實習單位並副知甲方，以便甲方實習單位配合實習之進行。
- 三、 實習學生每梯次_____名為原則，實習期間由乙方指派實習指導老師 1 名，在甲方所屬實習單位負責學生教學相關事宜。
- 四、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項規則，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
- 五、 乙方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含照片、文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甲方得無償重製使用，乙方不得拒絕。
- 六、 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有不慎或故意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應由乙方與學生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七、 學生如有申請使用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於使用完竣且確無保存必要之個人資料電腦檔案及相關表件將予消磁及銷毀，消磁及銷毀前學生負有保密義務。因違反相關法規致甲方受有損害，應負一切民事責任，並由乙方與學生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八、 乙方學生實習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乙方學生自理，如有需甲方協助者，甲方應盡力協助。
- 九、 乙方學生實習之意外保險，由乙方負責辦理。
- 十、 有關學生實習費之給付，依各校規定辦理。
- 十一、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提出修正之。
- 十二、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電話：(02)2257-7155

乙方： 校長：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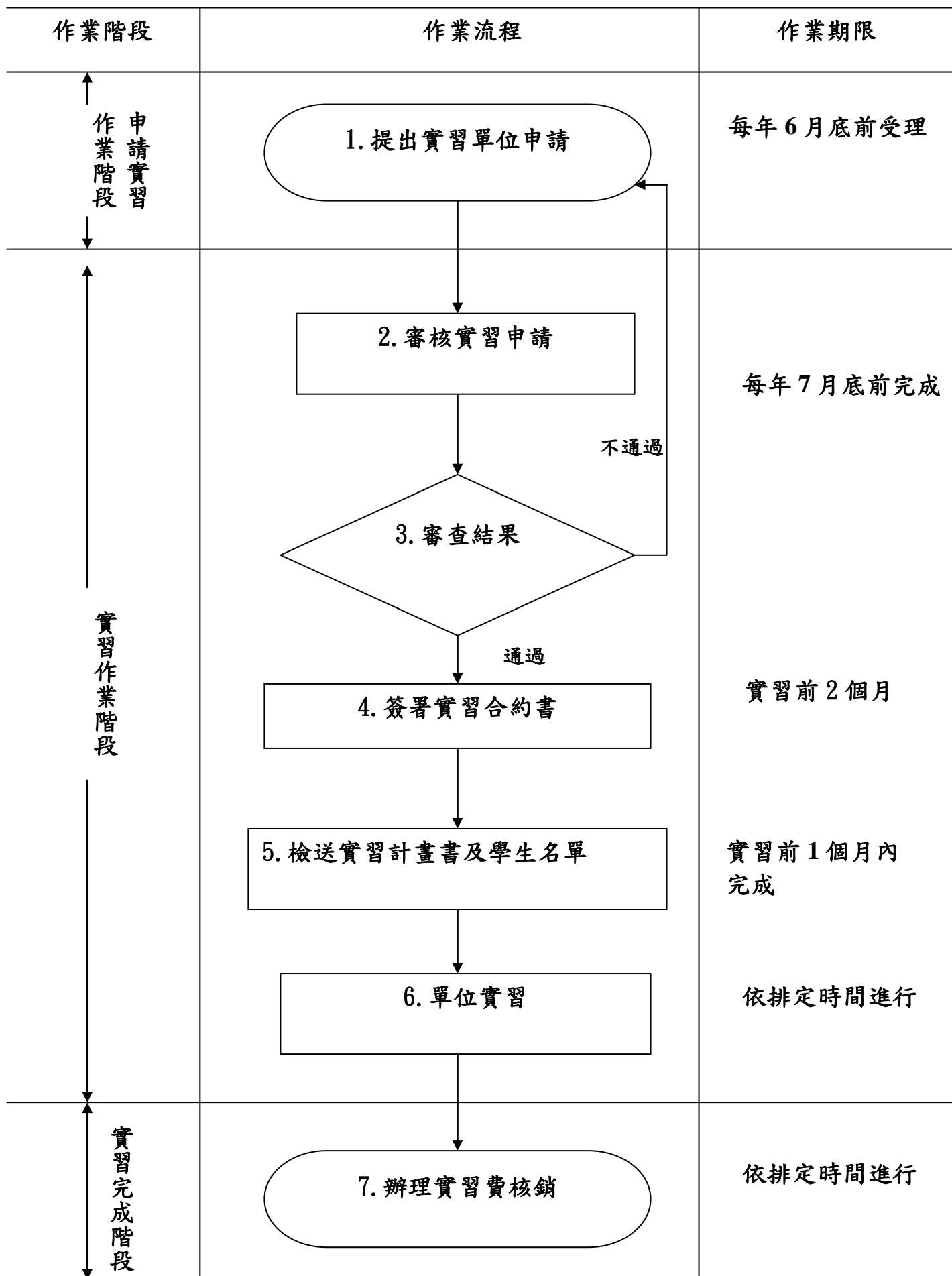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學生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學生實習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申請實習作業階段	1.提出實習單位申請	衛生企劃科	請各學校填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學生實習申請表」(附件 1)，向本局提出實習申請，本局予以審核。	每年 6 月底提出下年度申請。
實習作業階段	2.審核實習申請	衛生企劃科	<p>壹、依據各學校提出實習申請表進行審核並與本局實習單位協調。</p> <p>貳、審查注意事項：</p> <p>一、以學年為單位提出申請，每一實習單位每梯次實習學生以 8 至 10 人為限。</p> <p>二、應註明預定實習之時間(梯次)、有無實習老師指導及實習費。</p> <p>參、若有 2 家學校同時申請同一實習單位時，則建請更改實習單位或實習時間。</p>	每年 7 月底前完成。
	3.審核結果	衛生企劃科、衛生所	審核結果不論通過與否，本局均函文通知申請者，副本知會實習單位。	每年 7 月底前完成。
	4.簽署實習合約書	衛生企劃科	<p>壹、由學校填妥實習合約書乙式 2 份(附件 2)，由本局與申請實習之學校簽署實習合約書。</p> <p>貳、合約書副本轉知實習單位。</p>	於實習前 2 個月完成合約簽署。
	5.檢送實習計畫書及學生名單	衛生所	申請實習之學校將實習計畫書及學生名單函送本局實習單位並副知本局。	實習前 1 個月檢送實習計畫書及學生名單。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6.單位實習	衛生企劃科、衛生所	壹、各校學生實習負責人，直接與實習單位負責人協調聯絡各項實習事宜。 貳、學生至各單位進行實習課程。	依排定時間進行
實習完成階段	7.辦理實習費核銷	衛生企劃科、衛生所	有關學生實習費之給付，依各校規定辦理。若實習單位為衛生所，請逕洽各衛生所辦理。	依排定時間進行